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975,326.12	793,979,456.88	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99,974.39	56,106,441.4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25,908.02	35,914,347.94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45,617.34	29,180,321.52	1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30%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0,778,959.69	5,360,391,738.35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8,138,549.82	2,620,223,041.28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4.45%	308,577,784	231,433,338	质押	142,8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渤海信托－沃尔核材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0%	53,015,240	53,015,24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律 1 号（瑞福 5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4%	21,957,244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	其他	1.68%	21,206,096	21,206,096		

中航信托·天启(2016)129号沃尔核材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6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14,411,92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5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	13,848,535	0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52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3,253,810	13,253,81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12,956,908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0.95%	12,009,785	0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0,868,124	10,868,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24.45%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沃尔债	112239	2018 年 04 月 13 日	35,000	6.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沃尔 01	112414	2019 年 07 月 22 日	30,000	5.29%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61%	50.59%	4.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2	3.21	-2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395.49	15,692.21	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1.39	-41,491.42	-3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0.21	48,193	-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6.66	26,849.83	71.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77	2.17	-14.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6	1.67	-5.3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69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2.59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3.98%。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其中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帐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及投资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

1、实施激励机制和创新机制，提升竞争力和创新活力

报告期内，为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

公司持续推进内部创业孵化机制，将公司的发展机遇与员工共享，营造具有活力与激情的企业环境，以激发员工创新活力。

2、深化内部竞争机制，完善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系不断深化自上而下的内部竞争机制，以业绩达成为导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后勤调整不断优化区域配送中心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力，通过BTB平台接收订单，提升客户体验。

3、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执行效率

报告期内，通过营销BTB订单管理平台与ERP、MES的有效对接，完成了从客户需求到制造交付的信息一体化，极大的提高了订单执行效率；启动了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上下游供应链管理。

（二）研发创新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966项，已获授权专利515项，其中发明专利137项、实用新型369项、外观设计9项；累计注册商标217项，其中境外商标70项、境内商标147项。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120项，已获授权专利61项，其中发明19项、实用新型38项、外观设计4项；申请注册商标2项，获得注册商标5项，其中境外商标2项、境内商标3项。

报告期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华龙一号1E级K1类热缩套管（核级电缆附件）”通过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产品及科技成果鉴定会。

2、公司持续在高性能环氧材料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并取得有效进展。公司“高性能环氧材料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支持项目名单，获资助金额人民币492万元。

3、公司集合原有成熟阻燃防火方案和辐照交联优势，开发出阻燃线束波纹管系列产品，多款产品阻燃级别达到V-0级，离火自熄，环保，无气味，能够满足电动客车技术安全条件QC/T 29106附录D中的所有性能要求。

阻燃线束波纹管已经率先应用于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充电插座车辆端系列产品上，阻燃线束波纹管是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的有机结合，成功实现资源与技术优势互补。

（三）资本运作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含3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94号）。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94号），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四）投资建设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顺利完成了受让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园集团股票工作，共计受让长园集团股票52,454,306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99,204,231.58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合计103,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7.84%。

2、山东青岛莱西风力发电一期项目原预计2017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17年6月19日，青岛风电收到山东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下发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注册登记号分别为LDZJFD2016043、LDZJFD2016044。由山东电力组织，根据《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经检查复核，山东莱西东大寨48兆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48兆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风机并网启动前阶段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同意办理并网手续。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用地及气候等客观原因限制，预计需延期至2017年10月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风电一期项目已完成全部风机的并网工作，并进入试运营阶段。

3、为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升级和产能的扩充，延伸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乐庭线缆计划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建设乐庭科技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8亿元；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签署《沃尔核材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3亿元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民营工业园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

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上述准则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转让完毕后进行了清算。清算完毕后，四期产品正式结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